

WeLab Bank [供應鏈融資] 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文件載列適用於本產品的貸款協議內容。客戶（下稱「借款人」）獲批貸款後，將與本行（下稱「貸款人」）簽署貸款協議（下稱「本協議」，載有下文提述「貸款協議所載」之內容）。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關係亦受《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商業客戶條款和細則》及其他貸款人不時自行決定實施之適用條款和細則規管。

1 定義和解釋

1.1 本協議中：

「**跨境電商平臺**」指基於互聯網技術，為企業或個人提供分屬不同關境的交易主體達成交易、進行支付結算，並通過跨境物流送達商品、完成交易的電子商務平臺，包括但不限於 Amazon, Walmart, eBay 等。

「**關聯商鋪**」指由借款人或其雇員、關聯方等於跨境電商平臺上開設和經營的商店，應不時向貸款人提供並補充貸款人要求與其關聯商鋪有關的信息。

「**可提款期**」指：

- (a) 就信貸安排 A 而言，從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本協議日期起滿 12 個月的期間；或
- (b) 就信貸安排 B 而言，貸款人可不時與借款人協定的期間，於相關的信貸安排 B 確認函中載明，

根據第 2.7 條不時延長。

「**工作日**」指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一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

「**控制權變更事件**」指保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借款人不少於 25% 的股權。

「**違約**」指任何違約事件或第 13 條所述（在寬限期屆滿、發出有關通知或按任何融資文件作出任何決定後或前述各項任何組合的情況發生後）將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提款日**」指就每筆貸款而言，發放該筆貸款或將要發放該筆貸款的日期。

「**提款指示**」就每筆貸款而言，具有第 4.3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提款通知**」指就每筆貸款而言，與貸款協議所載附表所示格式大致相同的提款通知。

「**指定回款賬戶**」指第 5.9 條所定義，借款人在申請貸款時指定（並經貸款人批准），並與其網上平台商鋪建立系統鎖定的支付平台賬戶。

「**違約事件**」指第 13 條中描述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信貸安排**」指信貸安排 A 及/或信貸安排 B。

「**信貸安排 A**」指根據第 2 條向借款人提供的不超過信貸安排 A 信貸額度的美元非承諾性循環信貸安排。

「**信貸安排 A 信貸額度**」指：

- (a) 貸款協議所載貸款人批准的美元信貸額度；或
- (b) 貸款人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調整或批核的可貸款金額，

以供借款人於信貸安排 A 項下借入。

「**信貸安排 B**」指根據第 2.5 條向借款人提供的不超過信貸安排 B 信貸額度的美元非承諾性循環信貸安排。

「**信貸安排 B 信貸額度**」指貸款人與借款人根據第 2.5 條不時書面協議確定的貸款金額，以供借款人於信貸安排 B 項下借入。

「**信貸安排 B 確認函**」指就信貸安排 B 而言，貸款人可不時與借款人簽訂與貸款協議所載附表所示格式大致相同的信貸安排確認函，以協定信貸安排 B 的適用條款。

「**信貸額度**」指信貸安排 A 信貸額度及信貸安排 B 信貸額度的總額。

「**額度終止日**」指本協議首頁所載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根據第 2.7 條不時延長，但如額度終止日並非工作日，則額度終止日須為緊接的前一個工作日。

「**還款日**」指就每筆貸款而言，借款人需按照本協議的條款或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日的每一個還款日期。

「**融資文件**」指本協議、《擔保書》、《押記協議》、任何提款通知以及貸款人指定為「**融資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財務負債**」指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任何債項：

- (a) 借款；
- (b) 於任何承兌信貸項下，通過承兌方式籌得的任何款項；
- (c) 按任何票據購買信貸安排或透過發行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借貸股票或任何類似信貸工具而籌得的任何款項；
- (d) 可視為融資或資本租賃的任何租賃或租購合同有關的任何債項；
- (e) 已出售或貼現的應收款項（以無追索權基準出售的應收款項除外）；
- (f) 根據具有貸款商業效力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任何期貨銷售或購買協議）而籌得的任何款項；
- (g) 就任何利率或價格波動的保障或利益而訂立的任何衍生交易（而在計算任何衍生交易的價值時只計算其按市值計價的部分）；
- (h) 與保證、彌償、債券、備用或跟單信用證或銀行或財務機構出具的任何其他信貸工具有關的反彌償責任；及

(i) 與上文第(a)至(h)段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保證或彌償的責任。

「《擔保書》」指每份由擔保人向貸款人簽署或將要簽署的擔保書。

「擔保人」指為借款人對貸款人的債務（不論是根據本協議還是其他協議）提供擔保的每位人士。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元」和「US\$」指美國現行的合法貨幣。

「貸款」指根據本協議所發放或將發放的貸款或本協議下任何時間的未償還本金。

「貸款期」指就每筆貸款而言，於相關提款通知中載明並由貸款人確認的貸款期，惟任何貸款的最後還款日不得遲於額度終止日。

「重大不利影響」指對下列任何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a）任一債務人於融資文件項下履行責任的能力；或（b）任何融資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根據任何融資文件而授予或擬授予的任何擔保權益的有效性或受償優先次序；或（c）貸款人依據任何融資文件所擁有的權利或補償權。

「年利率」指：

- (a) 就信貸安排 A 而言，貸款協議所載的貸款人批准的年利率；或
- (b) 就信貸安排 B 而言，貸款人可不時與借款人協定的利率，於相關的信貸安排 B 確認函中載明。

「債務人」指借款人及每位擔保人，「任一債務人」指根據上下文的需要，其中任何一方。

「未付款項」指根據融資文件任何債務人到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款項。

「擔保權益」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轉讓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支付優先權，或具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重複陳述」指第 11.1 條中作出的每項陳述及保證。

「稅項」指任何稅項、徵款、徵費、關稅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或預扣款（包括如未有或延遲支付任何上述稅項的罰金或應付利息）。

「《押記協議》」指由借款人於本協議簽署之日前後簽署或擬簽署的，將其銷售應收賬、其指定的回款賬戶及其他該協議所述的權益押記給貸款人的合同。

「違約利率」指按原適用該筆貸款的利率上調 100%後之年化利率，惟不得超過年化利率 36%。

1.2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協議中，凡提及：

1.2.1 「借款人」、「債務人」或「貸款人」應理解為包括其各自的業權繼承人、允許受讓人、許可轉讓人和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

1.2.2 「資產」包括各種類型的現時及將來的財產、收入及權益；

- 1.2.3 每一「融資文件」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據均指該融資文件或該其他協議或文據經修訂、更替、補充、延展或重述的版本；
- 1.2.4 「債務」包括任何現有或將來、實質或或有的、擔保的或未經擔保的須支付或償還任何款項的責任（不論以當事人或擔保人身份承擔）；
- 1.2.5 「月」指在任何日曆月份任何一日開始至下一日曆月份內數字上相應的日期止的期間，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若該數字上相應的日期並非工作日，如在該期間原應終止的日曆月份內其後仍有工作日，則於該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終止；如其後並無任何工作日，則該期間於緊接該日之前的一個工作日終止；
 - (b) 如在該期間原應終止的日曆月份內並無數字上相應的日期，則該期間於該日曆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終止；
- 1.2.6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人士、獨資經營者、商號、公司、法人團體、政府、國家、國家代理或任何組織、信託、合夥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或前述兩個或以上者；
- 1.2.7 「法規」包括任何政府、跨政府或超國家組織、機關、部門或任何監管或自我監管或其他機構或組織的法規、規則、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1.2.8 法律的條文亦指該條文經不時修訂或重訂的版本；
- 1.2.9 除非另有說明，一日之內的時間指香港時間；
- 1.2.10 複數包括單數，反之亦然；
- 1.2.11 性別包括所有性別；及
- 1.2.12 「協議」或「貸款協議」是指本協議。
- 1.3 關於任何事件、情況、情形、事項是否「重大」、「令人滿意」、「合理」、「必要」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應由貸款人作出，貸款人的決定應是最終且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1.4 章節、條款及附表標題僅供方便閱讀之用。
- 1.5 **為了明確起見，凡提及借款人指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本身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 1.6 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如未獲豁免，視為仍然「持續」。
- 1.7 除非在任何融資文件內另有明確規定，任何並非協議方的人士並不具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的利益。
- 1.8 儘管有任何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時間撤銷或更改本協議均無需任何並非協定方的人士的同意。

2 信貸安排

- 2.1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美元非承諾性循環信貸安排。
- 2.2 所有未償貸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信貸額度。
- 2.3 即使本協議其他條款另有規定，信貸安排於非承諾性的基礎上授予，並受制於貸款人不時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進行覆核。因此，儘管本協議或任何其他融資文件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對信貸安排另有規定，貸款人擁有完全的酌情權並可隨時且無需事先書面通知借款人變更、終止、減少、暫停或取消信貸安排（或其中任何部分），亦無需提供任何理由，不論是否發生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或信貸安排的任何部分是否已被取用。該通知所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信貸安排應立即變更、取消、減少、暫停或終止，而借款人在信貸安排項下未嘗還的所有貸款，累計利息及其他未清償款項均即時到期並應由借款人支付。
- 2.4 如信貸安排根據第 2.3 條終止，借款人應立即償還借款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的信貸安排（或其被終止的任何部分）的所有貸款、累算利息及其他所欠或應付款項連同資金中斷成本，並向貸款人支付足以支付其項下所有或有負債或將來負債的現金金額（無重複計算）。
- 2.5 受制於貸款人的絕對酌情權，倘若信貸安排 A 信貸額度已全數使用完畢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申請，或貸款人可不時自行決定向借款人提供，信貸安排 B。
- 2.6 如貸款人擬向借款人提供信貸安排 B，應向借款人發出一份載列擬提供的信貸安排 B 的擬定主要條款的信貸安排 B 確認函（與貸款協議所載附表所示格式大致相同），而借款人則需於貸款人發出信貸安排 B 確認函之日期之 5 個工作日內向貸款人反饋一份已簽訂並確認的信貸安排 B 確認函。
- 2.7 受制於貸款人的絕對酌情權及貸款人就信貸安排進行的年度審查，僅在可提款期的最後一日或額度終止日的日期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提款期及額度終止日將持續地自動延長至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其他貸款人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日期：
- 2.7.1 不存在任何持續的違約或不會由於擬作出的貸款而導致任何違約；及
- 2.7.2 貸款人須予作出的重複陳述及其他債務人於融資文件項下做出的陳述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直至貸款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或借款人的要求不再延長可提款期及額度終止日，而貸款人另有書面通知。

3 貸款用途

借款人須將根據本協議借入的所有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或償還、接替、取代、再融資、重組或清償貸款人所批准的本協議第 7A.1 條所述的其他結欠。貸款人無責任核實該等款項是否實際用於該目的。

4 提款

- 4.1 除非貸款人已收悉附表 1 中列明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明，並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滿意，否則借款人不得發出首次的提款通知。貸款人收悉該等文件及其他證明後應向借款人確認。

- 4.2 即便在提款通知的日期及擬定的提款日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貸款人依然有權行使其在第 2.3 條下的絕對酌情權或拒絕放款：
- 4.2.1 不存在任何持續的違約或不會由於擬作出的貸款而導致任何違約；
- 4.2.2 貸款人須予作出的重複陳述及其他債務人於融資文件項下做出的陳述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
- 4.3 借款人可在信貸安排的可提款期內，以不可撤銷的書面形式通過以下任一方式（每種方式均稱為「**提款指示**」）要求貸款人發放特定金額的貸款：
- 4.3.1 通過在提款日前第 3 個工作日下午 4:00 之前向貸款人交付填妥的提款通知；或
- 4.3.2 以貸款人不時規定的程序和要求，經貸款人的流動應用程式通知貸款人或經其他書面方式通知貸款人。
- 每筆擬發放的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信貸額度，且應至少為美元 10,000。
- 4.4 根據上述第 4.3 條而作出的提款指示，唯有由貸款人向借款人發送已收悉相關提款指示的電郵確認或通過貸款人的網站或程序確認後，方可生效。
- 4.5 貸款人發放貸款的責任受以下進一步條件的約束：
- 4.5.1 擬定的提款日是可提款期內的一個工作日（該筆擬發放貸款的最後還款日不得遲於額度終止日）；
- 4.5.2 在提款通知所列日期及擬定的提款日當天：
- (a) 第 11.1 條中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均為真實和正確；及
- (b) 發放擬定的貸款不會導致或將要發生任何違約。
- 4.6 在不影響第 7A 條的前提下，貸款人可將貸款支付到借款人通過提款通知的指定賬戶，或根據第 7A 條直接支付予相關債權人、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融資提供者。
- 4.7 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的提款指示在於貸款人實際收到（由貸款人書面確認）後方可生效，並且該提款指示一經借款人發出，將不可撤銷。
- 4.8 在可提款期結束時，於信貸安排下未獲取用的部分信貸額度將自動取消，貸款未獲取用的部分將減降至零。

5 還款

- 5.1 借款人應在額度終止日全額償還信貸安排項下獲得的所有貸款。
- 5.2 借款人應按照以下方式償還每筆貸款的本金及按照第 7 條計算的所有應計貸款利息：
- 5.2.1 提款後的頭 3 個月，於每一利息期的最後一日支付按照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 5.2.2 在貸款期第 4 個月起，每一利息期的最後一日按等額本金（即每期償還相同本金金額，而利息按剩餘本金計算，因此每期還款總額會逐步減少）支付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 5.3 在借款人應付任何款項的每個還款日，借款人應在香港時間中午 12 之前，以美元即時可用資金支付給貸款人指定的賬戶。
- 5.4 如果根據任一融資文件，任何款項的支付如應於非工作日支付，該等款項應於前一個工作日進行支付。
- 5.5 如借款人作出任何超過未付款項的任何支付或還款，貸款人可以以其自行決定的方式：
- 5.5.1 向借款人退還該等超過未付款項的金額；或
- 5.5.2 將該超出未付款項的金額用於下一個還款日之還款，而相應的金額將從相關還款日的應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中扣除。
- 5.6 貸款人可以全權決定分配每筆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每筆貸款利息的比例可能與每期應償還本金的比例不相等。
- 5.7 受限於本協議的條款，通過根據本協議第 4.3 條的規定向貸款人提交不可撤銷的提款指示，借款人可以重新借入已償還的信貸安排的任何部分。
- 5.8 根據貸款人不時全權決定的指示，借款人應向貸款人支付/償還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至貸款人不時指定並向借款人通知的銀行賬戶，其賬戶資料將郵件通知借款人或於貸款人的網站或程序上列明。
- 5.9 倘若借款人未按照本協議第 5.2 條於每個還款日進行還款，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貸款人於相關還款日從借款人通知貸款人並經貸款人批准的就信貸安排建立系統鎖定的支付平台賬戶（或借款人不時通知貸款人並經貸款人批准的其他就信貸安排建立系統鎖定的支付平台賬戶）（「**指定回款賬戶**」）中扣款。
- 借款人必須於每個還款日在指定回款賬戶中保持足夠的資金以進行扣款。此外，就指定回款賬戶而言，借款人：
- 5.9.1 應於借款人根據本協議欠付貸款人任何款項的期間內或者信貸安排仍然可用的情況下，始終維持上述授權；
- 5.9.2 同意僅可于借款人應向貸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均已全額付清並且信貸安排不再可用後，方可聯絡相關支付平台取消授權；
- 5.9.3 授權支付平台根據貸款人不時發出的指示，從借款人的指定回款賬戶扣劃應償還金額並向貸款人的賬戶轉賬；
- 5.9.4 同意支付平台沒有義務確認是否已向借款人發送任何此類轉賬通知或撤銷通知；
- 5.9.5 對指定回款賬戶可能因任何此類轉賬而產生的任何透支（或現有透支的增加）承擔全部責任；
- 5.9.6 於指定回款賬戶的戶口資料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貸款人；
- 5.9.7 同意指定回款賬戶的資金如不足以滿足授權轉賬，支付平台有權不進行此類轉賬，此時支付平台可隨時徵收其慣常的費用並取消授權而無需通知借款人；

- 5.9.8 同意本授權持續有效及不可撤銷，直至額度終止日或所有信貸安排項下的貸款已全額償還；
- 5.9.9 知悉支付平台可能向借款人收取跨行轉賬的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借款人對所有此類費用及收費負責；及
- 5.9.10 須在取消或變更授權生效之日前至少 5 個工作日向貸款人發出取消或變更授權的通知，並在貸款人向其確認收悉該取消或變更授權通知後方可取消或變更相關授權；及
- 5.9.11 如遇直接付款授權失敗，借款人須立即通知貸款人。儘管有任何此類付款失敗，借款人向貸款人準時還款的義務保持不變。借款人須通過其他方式（可能由貸款人指定）來進行還款。任何未在還款日前支付的款項均構成逾期還款，亦構成本協議下的違約。
- 5.10 借款人須按本協議（包括附表 2（費用及收費））支付與信貸安排及 / 或任何貸款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年費及更改貸款條款所涉及的費用及收費。
- 5.11 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貸款人可以隨時通過通知借款人，宣佈貸款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未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和其他費用、支出和開支）：
- 5.11.1 立即到期應付；或
- 5.11.2 於貸款人指定的日期到期應付，
- 並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如果貸款人收到的款項不足以清償借款人當時根據融資文件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貸款人應按其認為適當的順序和方式，將該等收到的款項攤分於借款人根據融資文件的責任。該等攤分應凌駕於於借款人所作出的任何撥配。
- 5.12 借款人根據融資文件應付的所有款項於計算及支付時，不得抵銷或扣除反申索。
- 5.13 貸款人列明融資文件項下任何應付款項金額的證明應對借款人具有決定性和約束力，但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除外。

6 自願性提前還款

- 6.1 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貸款人同意的較短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工作日提早清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
- 6.2 借款人發出的任何提前還款書面通知均為不可撤銷的，借款人應按照該等通知進行提前還款。
- 6.3 借款人根據本協議而作出的任何提前還款，應連同支付提前還款額所累計的利息（由貸款人最終計算）及任何提前還款收費（載於附表 2（費用及收費））一併向貸款人支付，但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罰款。
- 6.4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借款人可通過根據本協議第 4.3 條的規定向貸款人提交不可撤銷的提款指示，重新借入已提前償還的任何部分的貸款款額。

7 利息

受限於本第 7 條的其餘條款，每筆貸款從提款日起至額度終止日（假設所有分期還款均在相應還款日如期償還且沒有違約，也沒有第 6 條規定的提前還款）應按照年利率計算該筆貸款的應付利息。

7.1 每筆貸款的應付利息按日累計。借款人須就每筆貸款於每一利息期的最後一日支付其未償還的累計利息。

7.2 倘若：

7.2.1 借款人在還款日後第 7 天仍未能支付任一融資文件項下其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則借款人應就該筆逾期款項不時未付的款項支付利息，利息期由該筆款項的到期日起計至貸款人實際收到該筆未付款項之日止（無論是否為判定債項）。為免存疑，借款人在還款日後的 7 天內支付任一融資文件項下其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則不需就該些款項承擔因延期償還而產生按違約利率計算的利息；

7.2.2 發生違約事件（包括特別是借款人未按照第 12.1.7 條的要求提供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貸款人有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信貸安排項下的全部未付款項。如果借款人未能滿足該償還要求，則借款人應就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期自該等未能滿足償還要求之日起至貸款人實際收到融資文件項下全部未付款項的全額、完整和最終付款之日止。

在上述情況下，該利息應按照違約利率均按日累計，以實際經過的日數及每年 360 日的基準計算。借款人亦須支付附表 2（費用及收費）所載之任何適用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7A 貸款接替安排

7A.1 如借款人申請貸款作為全部或部分償還、取代、接替、融資、再融資、重組或清償借款人欠負任何銀行、財務機構、貸款人或其他融資提供者的現有貸款、融資、信貸安排或其他財務負債（統稱「其他結欠」），或貸款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貸款款項將會或可能會被用作該等用途（統稱「貸款接替用途」），則本第 7A 條適用。

7A.2 貸款人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或拒絕任何擬作貸款接替用途的貸款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貸款人亦有權決定及設定相關貸款的條款，包括貸款金額、利率、貸款期、提款安排及可用作償還其他結欠的金額。

7A.3 如借款人申請貸款作本第 7A.1 條所述用途：

7A.3.1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完整、真實及準確地提供其他結欠及其相關賬戶及債權人的資料，以及貸款人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付款指示、結欠證明或其他文件，及借款人須於貸款人要求的期限內，向貸款人提供其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有關其他結欠已按照貸款人的要求獲全部或部分償還、清償、接替、取代或再融資；

7A.3.2 貸款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根據借款人提供的付款指示：

(a) 直接向相關債權人、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融資提供者支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款項以償還其他結欠；或

(b) 將貸款款項存入借款人於提款通知內指定的賬戶 (或借款人以其他方式通知並經貸款人批准的賬戶), 由借款人自行償還其他結欠;

7A.3.3 如貸款人根據第 7A.3.2(a) 條直接支付貸款款項予相關債權人、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融資提供者, 該付款應被視為已向借款人發放及由借款人提取相關貸款金額, 而貸款人就該等貸款款項的放款責任應被視為已獲完全履行及解除; 及

7A.3.4 如貸款人根據第 7A.3.2(b) 條將貸款款項存入借款人指定的賬戶, 借款人須將有關貸款款項全數用作償還相關其他結欠, 而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7A.4 倘若貸款款項並非由貸款人直接支付予相關債權人, 借款人須於貸款人要求的期限內向貸款人提供其認為滿意的證據, 以證明有關其他結欠已按照貸款人的要求獲全部或部分償還、清償、接替、取代、重組或再融資, 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證明、結清函件、帳戶結單、信貸額度取消或調低紀錄, 或貸款人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7A.5 借款人確認及同意:

7A.5.1 各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融資提供者可按其本身政策及程序處理有關還款、帳戶結清、貸款終止、貸款接替、融資解除或其他安排, 而貸款人毋須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利息、費用、成本、支出、損失、責任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7A.5.2 貸款人無責任核實任何其他結欠的實際未償還金額, 亦無責任核實任何根據借款人指示作出的付款是否足以悉數清償、解除、終止、接替、取代或再融資有關其他結欠。借款人須自行確保有關貸款接替或再融資安排達致其擬定目的; 及於貸款獲批核及實際完成償還、清償或取代其他結欠前, 借款人仍須繼續按時履行其對相關債權人的所有付款及其他責任。

7A.6 倘若借款人未能按照本第 7A 條及貸款人要求完成有關其他結欠的償還、清償、接替、取代、終止、重組或再融資, 或借款人違反本第 7A 條任何規定, 則貸款人有權行使其於本協議、任何其他融資文件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宣佈發生違約事件及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付款項或已發放的貸款。

7A.7 與根據本第 7A 條擬進行的任何安排有關的一切事項及決定, 及本第 7A 條是否適用於任何貸款申請, 貸款人的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8 法律或情勢變更

8.1 如果貸款人無法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 貸款人應通知借款人, 此後貸款人提供貸款或維持貸款的責任將終止。借款人應在收到該通知後立即, 或在貸款人同意的有關法律允許的較長期限內, 全額提前償還所有貸款和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其他欠款。

8.2 如果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或其解釋或應用) 的任何變更, 或貸款人遵守任何適用的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指示、請求或要求 (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的結果是:

8.2.1 使貸款人須就借款人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付款須繳納稅項或支付其他款項; 及/或

8.2.2 對貸款人施加任何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的效力是 (i) 增加貸款人提供貸款或為貸款融資或維持貸款的成本，或 (ii) 減少貸款人應收取的任何款項，或 (iii) 向貸款人徵收因提供貸款或為貸款融資或維持貸款而引致的費用，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如貸款人酌情權認為任何該等金額重大，貸款人可通知借款人，而借款人應不時應貸款人要求向貸款人支付貸款人證明為補償第 8.2.1 條和第 8.2.2 條所列的稅項、付款、增加的成本或減少的費用所必須的金額（每項均為「**增加費用**」）。只要導致此類增加費用的情況繼續存在，借款人可在提前給予貸款人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全額提前償還貸款和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款項。

9 稅項

9.1 借款人按融資文件向任何貸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項應不受任何限制或條件的由借款人全額支付，且不應附有及不包含任何稅項或其他扣減或代扣；而在借款人須就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有關的稅項作出任何扣減或代扣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將該等應付款項（就須進行上述稅項扣減或代扣的部分）的數額增加，以確保貸款人所收到已減除任何扣減或代扣後的數額相等於如並無或不須進行該稅項扣減或代扣時原應收到的數額，並且借款人應彌償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扣減或代扣或未能按時支付增加的款項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費用。借款人應及時向貸款人交付任何收據、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扣減或代扣金額（如有）。

9.2 在不影響第 9.1 條的前提下，貸款人如須就任何融資文件項下已收或應收的款項（包括為稅項目的視為貸款人已收或應收而不論實際是否已收或應收的任何款項）支付任何稅項或因此支付任何款項，或貸款人如被主張、徵收、征納或評定負有支付任何該等款項的責任，借款人須在貸款人發出要求起三個工作日內儘快向因該付款或責任而蒙受損失或須承擔責任的貸款人作出彌償，並同時彌償因此應付或招致的任何利息、罰金、費用及開支，惟本第 9.2 條款不適用於貸款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對貸款人實收或應收的以淨收入徵收及參考計算的稅項（為免疑義，不包括為稅項目的而視為貸款人已收或應收但實際並不可收的任何款項）。

10 彌償

10.1 借款人應根據貸款人的要求，彌償貸款人因下列任何情況而遭受或承擔的所有費用、損失、開支和責任，包括利潤損失：

10.1.1 任何融資文件項下任何債務人未能於還款日支付應付款項或明示到期的任何款項；

10.1.2 任何違約事件的發生或持續；

10.1.3 任何債務人呈交或批准的資料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被指屬於誤導及 / 或具有欺騙性；

10.1.4 與任何債務人有關或與根據本協議擬進行或獲提供資金之交易有關的查詢、調查、傳召出庭令（或類似命令）或訴訟；

10.1.5 根據第 13 條的任何加速還款；

10.1.6 未按照提款指示借款（包括未能滿足第 4 條的任何條件）或未按照任何貸款人發出的償還通知按時償還貸款；及

10.1.7 任一債務人未履行其於任何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的其他違約行為。

11 陳述和保證

11.1 借款人特此向貸款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11.1.1 **身份、權力及授權：**每一債務人（如果不是個人）均依法在其所在地的法律下（視情況而言）合法成立、組建或設立，有效地存在並良好存續 (in good standing)，並且每一債務人具有訂立、履行及交付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及該融資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權利、法律能力和權力，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為以獲得授權使其可訂立、履行及交付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及該融資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1.1.2 **約束力：**除任何限制其責任的一般性法律原則外，在各融資文件中明確規定應由每一債務人承擔的責任乃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的責任；
- 11.1.3 **不與其他責任衝突：**每一債務人訂立及履行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及融資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得及不會：
- (a) 違反其所在地、資產或收入受其管轄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法令、規章或規定；
 - (b) 違反其組織文件的任何規定；
 - (c) 與其或其資產受約束的任何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款衝突或構成違約；或
 - (d) 導致對其承諾、資產、權益或收入設定或強制設定任何擔保權益；
- 11.1.4 **權力及授權：**每一債務人擁有訂立、履行及交付其為協議一方的融資文件及該融資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權力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為以獲得授權使其可訂立、履行及交付其為協議一方的融資文件及該融資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1.1.5 **未違反借款或其他權力：**每一債務人訂立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及依據其為協議一方的融資文件借款或提供保證不會導致其借款、提供擔保或其他權力（無論是由法律、法令、法規、協議、其組織文件或其他方式）受到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其董事行使任何此類權力的越權或違反；
- 11.1.6 **授權簽署：**附表 1 中指明為借款人授權簽署人的任何人士已獲授權代表該借款人簽署任何融資文件、提款通知及其他通文件；
- 11.1.7 **同意：**每一債務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就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的履行、有效性和可採納性所需的任何機構、當局或機關的所有同意、許可、批准和授權均已獲得並且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
- 11.1.8 **無豁免權：**每一債務人普遍受民商法和法律訴訟的規限，其及其資產或收入均沒有享受任何豁免權或特權（主權或其他），且沒有要求豁免任何抵銷、判決、執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

- 11.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以香港法律作為融資文件的管轄法律，于每一債務人的居住地、組織地、設立地或成立地（視情況而定）會獲得承認和強制執行；每一債務人對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提交香港法院的管轄權在其居住地、組織地、設立地或成立地（視情況而定）的法律下是合法、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
- 11.1.10 **稅項扣減：**根據各債務人成立或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在本協議所列位址的地區的適用法律，相關債務人概無需要從其根據融資文件可能支付的款項中作任何稅項扣減；
- 11.1.11 **無需備案或印花稅：**根據每個債務人所在地、組織地、設立地（視情況而定）的法律，無需將融資文件提交、記錄或登記到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也無需就融資文件或融資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支付任何印花稅、註冊費或類似稅款，但附表 3 所述除外；
- 11.1.12 **無違約：**並無任何違約事件在持續中或在合理預期下會由於信貸安排或任何貸款而產生；並無任何未解決而根據對任何債務人或對其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據構成違約並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或情況；
- 11.1.13 **沒有誤導性資料：**任何債務人向貸款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提供當日時或陳述（如有）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沒有誤導成份；
- 並無發生任何事情或各債務人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亦並無提交或隱瞞任何資料，致使該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誤導；
- 11.1.14 **沒有進行中或被威脅提起的程序：**任何債務人在任何法院、仲裁組織或機構席前並無（盡其所知及相信）被提起或被威脅提出如敗訴可合理地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1.1.15 **同等地位：**每一債務人根據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從屬的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 11.1.16 **反洗錢活動：**每一債務人的業務經營一直遵守其適用的各司法管轄區反洗錢法律及反恐融資法律、該等法律項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由政府機構頒佈、施行或執行的相關或類似規則、法規或指引內有關財務記錄及報告規定以及其他規定，且概無由或向任何法院、政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仲裁機構提起或可能提起的與反洗錢法律或反恐融資法律有關的未決訴訟、上訴或訴訟程式涉及任何債務人；
- 11.1.17 **制裁：**每一債務人及其任何董事、主管或員工概不是、沒有已經被告知或知悉其被提起與任何制裁機關的制裁相關的任何申索、訴訟、控告、程式或調查；
- 11.1.18 **破產：**每一債務人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存在任何針對其採取的措施、啟動或威脅啟動的法律程式，使其破產、停業中止、清算或重組，執行其資產上設定的任何擔保，或指定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破產接管人、強制管理人、臨時監督人或其他類似管理人員，或與其任何資產有關；
- 11.1.19 **償還能力：**每一債務人：
- (a) 能夠履行其義務並償還其到期債務，且並無承認無法償還或中斷償還其任何到期債務；

- (b) 並無基於實際或預期財務困難的原因，已開始或打算開始與其一位或以上債權人為重組其債務而展開磋商；
- (c) 的資產價值不低於其負債（包括或有及預期負債）；
- (d) 有足夠的資金來經營業務；及
- (e) 的任何負債並不會於合理可預期的將來被宣告延期償付。

11.2 根據第 11.1 條，借款人作出的每項陳述和保證應被視為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的每一天重複，如同是借款人針對每一天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的，直到借款人根據融資文件所欠的所有款項已全部償還。

12 承諾

12.1 借款人在信貸安排仍有效或融資文件下仍有任何金額未償還的情況下，向貸款人承諾：

- 12.1.1 **授權：**其須（並將確保其他每一債務人須）及時獲得所有所需的同意、許可、批准和授權，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維持該等同意、許可、批准和授權的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
 - (i) 使每一債務人能夠履行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下的責任；
 - (ii) 確保融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和可採納性；及
 - (iii) 使每一債務人能夠開展其業務；
- 12.1.2 **符合法律規定：**其須（並將確保其他每一債務人須）在所有方面符合一切對其適用而假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會對該債務人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
- 12.1.3 **合併：**其概不會（並將確保其他每一債務人不會）進行任何合併、分拆、兼併或公司重組；
- 12.1.4 **業務變更：**其須（並將確保其他每一債務人將）促使其業務的一般性質與其在本協議之日從事的業務相比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轉變；
- 12.1.5 **控制權變更：**其須確保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控制權變更事件不會發生；
- 12.1.6 **有關資料的通知：**在知悉其（包括其代表其提供的陳述和保證）根據或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有關的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完整或準確時，其須（並須確保其他債務人將）及時通知貸款人；
- 12.1.7 **進一步保證：**其須（並須促使其他每一債務人將）于貸款人要求的時間內，以貸款人合理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採取並簽署與履行或執行融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報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銀行對賬單和其他文件以評估借款人的財務和運營狀況）有關的所有行為、契約、文件或事項（包括提供資料和文件）；及
- 12.1.8 **違約通知：**其須（並須確保其他每一債務人將）在知悉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後及時通知貸款人。

13 違約事件

13.1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13.1.1 **不付款：**債務人未根據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在規定的時間以列明應付的貨幣支付其應付款項；
- 13.1.2 **其他責任：**任何債務人未有遵從或違反其為一協議方的任何融資文件的任何規定（未免疑慮，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承諾）；
- 13.1.3 **失實陳述：**任何債務人在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或根據任何融資文件或就任何融資文件由該債務人或其他人代表該債務人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陳述或聲明，在作出時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誤導或被證實為不正確或誤導；
- 13.1.4 **交叉違約：**任何債務人的任何財務負債在到期日或于任何原來適用的寬限期內未獲支付，或債務人的任何財務負債在其指定的到期日前被宣佈或按其他方式成為到期應付，或任何債務人的任何債權人有權在指定的到期日前宣佈債務人的任何財務負債到期應付，或債權人由於任何違約情況（不論如何描述）取消或暫停就債務人的任何財務負債所給予的任何承貸款額；
- 13.1.5 **破產：**任一債務人被認為或被推定為無法或承認無法按期支付其債務、暫停支付其債務、由於實際或預期的財務困難暫停支付其債務、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進行談判，以重新安排其任何債務或債務人的債務被宣佈延期償付；
- 13.1.6 **破產程序（非個人）：**針對任一債務人（非個人）採取了任何公司行動、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或措施：（i）暫停還款、延期償付任何債務、清盤、破產、解散、接管、臨時監管或重組（通過自願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ii）與任何債務人的任何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iii）就任何債務人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破產接管人、強制管理人、臨時監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iv）對任何債務人的任何資產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類似程序或措施；
- 13.1.7 **破產程序（個人）：**針對任何債務人（個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根據適用的破產或類似法律，該債務人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組合、方案、個人自願安排或其他安排；（ii）該債務人向法院或任何註冊機構提交請願書或文件，要求其破產，或任何人以其名義提交此類請願書或文件；（iii）有權法院作出破產令或以其他方式裁定該債務人破產；或（iv）就該債務人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及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產管理人、代名人、監督人、強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了任何類似的程序或步驟；
- 13.1.8 **債權人程序：**影響債務人任何資產的沒收、扣押、暫押、財產扣押或執行令；
- 13.1.9 **同意：**債務人就任何融資文件的簽立、交付、履行、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接納為證據而需要授權或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任何同意、許可、批准或授權，以貸款人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或不獲批予，或被撤銷或終止，或到期而不再續期，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3.1.10 **不合法**：任何債務人履行其在融資文件項下任何責任屬於或成為或據稱不合法、失效及不具有約束力或不完全有效；
- 13.1.11 **拒絕履約**：任何債務人拒絕履行任何融資文件或有證據顯示其有意拒絕履行任何融資文件；
- 13.1.12 **重大不利變更**：出現貸款人合理認為已經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將對債務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13.1.13 **控制權變更**：在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
- 13.1.14 **擔保**：擔保人限制或終止其于《擔保書》項下的義務，或通知其有意限制或終止其于《擔保書》項下的義務，或擔保人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其民事行為能力受限，且在上述每種情況發生後 14 天內（而無需貸款人另行要求借款人）促使貸款人獲得形式和內容均為貸款人所接受的替代擔保和彌償；及/或
- 13.1.15 **跨境電商平臺關聯商鋪事件**：
- (a) 借款人或其僱員、關聯方於跨境電商平臺經營的關聯商鋪遭到暫停或關閉；
 - (b) 貸款人就信貸安排授權建立的指定回款賬戶系統鎖定被暫停或解除；
 - (c) 借款人的指定回款賬戶被支付平台或其他監管方暫停或關閉；
 - (d) 在未經貸款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關聯商鋪或指定回款賬戶被更改；及/或
 - (e) 借款人或關聯商鋪的營運、經營條件和/或利潤遭受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貸款人可以：
- (i) 宣佈貸款人提供信貸安排的責任終止或暫停，此後信貸安排將被終止或暫停；及/或
 - (ii) 宣佈所有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和融資文件下的所有其他欠款立即到期支付，屆時該等款項將立即到期支付，無需進一步要求；及/或
 - (iii) 按照第 7.2.2 條的規定對融資文件下的所有欠款收取違約利息；及/或
 - (iv) 採取任何行動，行使任何融資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賦予貸款人的或由於該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尋求任何其他補救方法。

14 開支和印花稅

借款人在此承諾向貸款人支付：

- 14.1 在貸款人提出要求時，按全額彌償的原則，支付貸款人因準備、談判、簽署、登記、送交存檔及登記融資文件，以及因保護或執行其在任何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

- 14.2 在任何罰款到期前，及時支付與任何融資文件的訂立、履行、簽署或作為證據的可接受性有關的任何印花稅、單據稅、登記稅或類似稅項及/或其任何變更或豁免，並且應對貸款人因延遲支付或未支付任何此類稅項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進行彌償。

15 出讓及轉讓

- 15.1 本協議對協議雙方及其業權繼承人和被許可的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使其受益。
- 15.2 借款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其在任何融資文件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義務。
- 15.3 貸款人可以隨時將其任何融資文件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義務出讓、轉讓及/或轉移給任何人，無需任何債務人的同意，並且為此目的，貸款人有權披露與債務人及融資文件所涉及的交易有關的資料。借款人承諾在與任何此類出讓、轉讓或轉移有關的事項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貸款人要求的所有文件。

16 抵銷

貸款人可以其對借款人負有的任何債務（無論到期與否）抵銷借款人在融資文件項下對貸款人負有的任何到期債務（但以貸款人實益所有者為限），而不受任何一方該等責任的支付地點、記賬分行或有關貨幣所限制。如該等責任的貨幣單位不同，貸款人可為抵銷的目的以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採用的市場兌換率將其中一方責任兌換。

17 通知

- 17.1 根據本協議，任何一方發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信函或電子郵件）發送給另一方貸款協議所載地址（或一方不時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 17.2 此類通知或其他通訊將被視為以下方式發出：
- 17.2.1 如以信函形式，由專人交付郵件，於郵件交付的一刻；或以預付郵費郵件發出，該發出日起計兩個工作日後。請注意，融資文件下的信函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費郵件發出；及
- 17.2.2 如以電子郵件發出，當寄件人發出該通知或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關於該通知或通訊無法送達的訊息的情況。
- 17.3 除上述第 17.1 及 17.2 條列明的信函或電子郵件通訊外，貸款人亦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指定其他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貸款人的網站或程序上可能提供的通訊方式。
- 17.4 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所有通知和通訊應為英文或中文。

18 補償權、放棄權利及修訂

- 18.1 任何貸款人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融資文件項下任何權利或補償權概不視作放棄該等權利或補償權，任何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補償權概不防礙任何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行使該等權利或補償權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權。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權力、補救措施和特權均是累積的，不排除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補救措施和特權。

18.2 各方同意，只有以下情況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款方可進行修改：

18.2.1 相關融資文件的所有協議方書面同意；或

18.2.2 除非該等更改超出貸款人合理控制範圍，貸款人根據下列方式單方面修改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a) 任何修訂涉及對本協議、任何融資文件或任何貸款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或涉及費用或收費或利率的上調（因任何債務人違反任何融資文件而導致者除外），或利率累計方式、利息期或還款方式的變更，將給予借款人不少於 60 個曆日的事先通知；或

(b) 任何其他影響借款人的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修訂，則給予借款人不少於 30 個曆日的事先通知。

除非借款人在有關修訂生效前已全數清還所有貸款及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未付款項，並向貸款人發出終止信貸安排的書面通知，否則借款人將受有關修訂約束。

19 協議

借款人確認並理解：

19.1 本協議及信貸安排基於貸款人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借款人或其關聯方就借款人申請融資事宜而與其簽署任何客戶授權書或同意書的任何平台營運方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包括其任何關聯方））（「**第三方合作方**」）簽訂的合作協議及協定的合作安排（「**貸款合作安排**」）而進行審核、安排發放及管理；

19.2 就貸款合作安排而言，並為處理、管理及執行信貸安排之目的，借款人的相關支付平台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回款賬戶及借款人或其關聯方於支付平台上的其他賬戶）及相關數據可能會依照適用法律被存取、監控、操作、限制、暫停或凍結，且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貸款人及該等第三方合作方就本信貸安排及貸款合作安排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及

19.3 貸款人可委任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收賬公司、律師或其他代表，代其或協助其追討、收取或執行任何債務人在任何融資文件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貸款人可為上述目的向該等人士披露與債務人、任何貸款、信貸安排及任何融資文件有關的資料。債務人須按要求向貸款人彌償貸款人因委任該等人士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費用。

20 部分無效

倘若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該項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概不受任何影響或損害。

21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任意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組合在一起構成同一份文件。任何一方可以通過簽署任何此類副本簽署本協議。為免生疑慮，通過貸款人平台簽署及生成 PDF 文檔格式（或類似檔案格式）的已簽署的簽名頁或電郵發送的副本將視為已交付本協議的已簽署副本。

22 簽署

- 22.1 貸款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指定任何融資文件的簽署方式，包括採納手寫簽名或電子簽名。
- 22.2 如貸款人決定採納電子簽名，則借款人應通過貸款人的平台使用其提供的電子簽名工具進行簽署。使用電子簽名工具生成 PDF 文檔格式的已簽署的簽名頁或電郵發送的副本將視為已向貸款人交付本協議的已簽署副本。
- 22.3 借款人授權的簽署人應按照貸款人要求驗證身份及確認就《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第 6 條而言，表明及構成借款人對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同意。

23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23.1 本協議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
- 23.2 香港法院對於由於本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關於本協議的存在、效力或終止的爭議）（「爭議」）的解決，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23.3 借款人及貸款人同意香港法院是解決爭議最適當及方便的法院，因此，任何協議方均不會就此提出異議。
- 23.4 儘管有第 23.2 和 23.3 條的規定，貸款人不應被阻止在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與爭議有關的法律程序。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貸款人可在任意數個司法管轄區內同時提起法律程序。

附表 1 提款的先決條件所需的文件及證明

1 主要文件

下列每份融資文件已妥為簽署，且貸款人已收悉每份融資文件的（根據貸款人的要求的）電子檔，以及根據該等文件要求交付的所有文件：

- 1.1 此貸款協議；
- 1.2 《押記協議》；及
- 1.3 《擔保書》。

2 公司文件

對於每一債務人： -

- 2.1 其公司註冊證書或登記證書副本（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章程或合夥協議副本（或其他等效文件）和按揭及押記登記冊副本（如有）；
- 2.2 令貸款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其有效存續，例如香港公司註冊處記錄的查詢；
- 2.3 其董事會會議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副本： -
 - 2.3.1 批准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的條款及所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並決議簽立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
 - 2.3.2 授權一名或以上指定人士代表其簽立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及
 - 2.3.3 授權一名或以上指定人士代表其簽署及 / 或交付依據其為一協議方的融資文件須予簽署及 / 或交付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文件及通知；
- 2.4 董事出具的證明書 (i) 證明確認信貸安排項下的借貸或提供擔保（按適用情況而定）不會導致約束借款人的借貸或保證或類似限額被超逾，及 (ii) 證明上述每份文件的副本在不早於本協議日期的日期均為正確、完整及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擔保人文件

就每一個擔保人而言，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

4 其他文件及證據

- 4.1 就訂立及履行任何融資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或為任何融資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的目的，而經貸款人認為需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授權或其他文件、意見或保證的副本；
- 4.2 證明借款人根據本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應支付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已在首次提款日前支付；
- 4.3 貸款人確認已對債務人提出的所有瞭解擬的你的客戶要求進行了核查，並滿意其結果；
- 4.4 有關擔保人為信貸安排提供擔保的《致擔保人之重要忠告》（載於《擔保書》開端）已由擔保人（根據貸款人的要求）妥為確認；及

- 4.5 貸款人酌情要求的其他文件、資料和證明，包括貸款人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履行反洗錢和瞭解你的客戶的責任所需的文件、資料及證明。

附表 2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即最初設立費用，為最初信貸額度的 1.0%。
年費 / 月費	即年度續期費用，為續期後的信貸額度的 1.0%。
提款費用 / 交易費用	不適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如未能在到期日全數繳付每月還款金額，每月須繳付 40 美元的逾期還款費用。
提前贖回/ 提前還款的收費	提前償還貸款時，須繳付提前還款金額 1.0%的提前還款收費，並向本行退回借款人已享有的任何適用推廣優惠。任何提前還款的請求須以書面向本行提出，且僅可於分期還款到期日進行。
更改貸款條款	更改收款賬戶、還款賬戶 (包括指定回款賬戶)、貸款期限、還款方式或每月還款金額：每項申請收取 200 美元。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不適用
退票 /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費用	不適用
替換遺失卡的費用	不適用